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7-040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6月19日（周一）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夏晓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9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1,949,9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8500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8名，代表股份数2,902,7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29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101,441,7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7112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2,394,57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54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508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8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508,2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1,934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5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87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83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1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苏当升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1,934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5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87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83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1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101,934,9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5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4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2,887,7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4833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516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一鹏、张啸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19 日